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 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建議重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及

繼續委任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重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及

建議通過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及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2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務請細閱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指示，並將經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七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14
附錄二 – 第七屆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委任及重選第七屆監事會的監事、批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及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指	本公司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2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上海復星」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資券」	指	本公司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組成
「豫園股份」	指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於1987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事長)

姜桂鵬先生

王立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溫泉路118號

非執行董事：

丁軍先生(副董事長)

李廣輝先生

高敏先生

黃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申士富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及

繼續委任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重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及

建議通過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及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是與於2022年2月10日發出有關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6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同時發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委任及重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iii)批准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方案並與該等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就薪酬事項訂立書面合約；及(iv)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等事宜的進一步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和監事的任期由其獲選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董事及監事可以重選連任。董事會各董事及監事會三分之二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計算。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本公司增補或補選的董事及監事之任期由獲選生效之日開始，至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採納2019年2月26日(即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為第六屆董事會及第六屆監事會之開始日期，任期為三年。故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所有現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須卸任並在獲本公司股東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下重選。

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10日發出有關將於2022年2月2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重選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以及委任及重選第七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和第七屆監事會各監事的服務年期為三年，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後開始生效。

一、重選董事以及繼續委任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六屆董事會共有11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董事長)、姜桂鵬先生及王立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丁軍先生(副董事長)、李廣輝先生、高敏先生及黃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於臨時股東大會被重選之第七屆董事會將有11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本公司委任董事程序的一部分，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同意書，應當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最少七天發給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會的董事並獲提名連任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為：翁占斌先生、姜桂鵬先生、王立剛先生、丁軍先生、李廣輝先生、高敏先生、黃震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招金、主要股東豫園股份及上海復星共同協商提名並已提交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的任期由彼等獲選生效之日起計三年，故此，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事宜後，董事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三年。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批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之薪酬方案並與該等董事就薪酬事項訂立新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選董事於有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委任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分別於2007年4月起及2007年5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被重選，他們將繼續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在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經考慮彼等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其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亦確認，彼等將繼續撥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因此，董事會認為，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之繼續留任將為董事會帶來極大穩定，而董事會因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對本集團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於股東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有關彼等重選之決議案。

有關重選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招金、主要股東豫園股份及上海復星共同協商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提交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及批准該等提名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表現、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確認書及考慮到其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民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注意到，他們在不同領域和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商業、金融、工程、地質研究和勘探業務以及礦物加工等。此外，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他們均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董事會在過去的貢獻中受益匪淺。

鑑於上述情況，並且鑑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確認，且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職位。董事會認為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具有獨立性，應當選。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亦認為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如本通函附錄一其履歷中進一步載述。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考慮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於財務及金融方面的專業經驗。因此，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提名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重選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六屆監事會共有3名監事，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王曉杰先生(監事會主席)及鄒超先生；1名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監事，其餘一名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和罷免。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重選連任。

第七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招金以及主要股東豫園股份及上海復星共同協商提名。

現任第六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並獲提名連任第七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為王曉杰先生及鄒超先生。

監事的任期由彼等獲選生效之日起計三年，故此，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重選股東代表監事事宜後，監事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三年。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批准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之薪酬方案並與該等監事會就薪酬事項訂立新的服務合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選股東代表監事於有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另行作出公告。

三、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

董事薪酬

根據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每名董事任期三年。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不在本公司領取固定工資作為董事薪酬，而是按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採納的薪酬政策與本公司業績及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掛鉤，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管理層考評後釐定。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而是由各自提名股東依據非執行董事在各自單位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並經該等股東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服務合約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將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60,000元(除稅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場比率而釐定。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本公司向董事支付報酬的情況。

監事薪酬

根據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每名監事任期三年。

股東代表監事在任期內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薪酬，而是由各自提名股東依據監事在各自股東單位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並經該等股東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薪酬。職工代表監事在任期內不在公司領取固定工資作為監事薪酬。而是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彼所獲得的報酬將按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採納的薪酬政策與本公司業績及其工作表現掛鉤，由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考評後釐定。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本公司向監事支付報酬的情況。

四、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為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調整公司長中短期融資佔比，進一步優化負債結構，緩解短期資金需求，保障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盈利能力，董事會建議在註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建議註冊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建議亦須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註冊通過。

(a) 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

建議將予註冊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
- (iii) 申請註冊發行規模：註冊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分期發行；
- (iv) 期限：不超過270天(含270天)；
- (v) 還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 (v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等；
- (vii) 利率確定：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的方式確定發行利率；
- (viii)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合格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及
- (ix)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之日起36個月。

(b)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妥善完成註冊發行建議的超短期融資券，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實際註冊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註冊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相關仲介機構，簽署有關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定等；
- (ii) 如有關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況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回饋意見(如有)修改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iii) 董事會將權力及授權內委予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以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2年2月2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i)重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委任及重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iii)批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方案並與該等董事及監事就薪酬事項訂立書面合約等事宜，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及(iv)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因此，本公司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並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aojin.com.cn>)。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aojin.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凡欲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的指示填寫並簽署該表格，並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2月25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把該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重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委任及重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iii)批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方案並與該等董事及監事就薪酬事項訂立書面合約等事宜；及(iv)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的事宜，皆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另外，董事會認為(i)翁占斌先生、姜桂鵬先生及王立剛先生為履行執行董事職責的合適候選人；(ii)丁軍先生、李廣輝先生、高敏先生及黃震先生為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合適候選人；(iii)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合適候選人；及(iv)王曉杰先生及鄒超先生為履行股東代表監事職責的合適候選人。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該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2022年2月10日

將接受重選之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翁占斌先生，56歲，1966年3月生，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採礦工程系，獲得東北大學礦業工程系碩士學位，擁有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並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現任山東招金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翁先生現同時擔任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翁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經驗。翁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夏甸金礦副科長及礦區主任、招遠市金翅嶺金礦副礦長及黨委副書記、山東招金金翅嶺礦冶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本公司金翅嶺金礦礦長、山東招金總經理和本公司執行董事等職務。翁先生曾獲得多個省級及國家級獎項，如「十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標兵、「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突出貢獻獎、「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勞動模範、「十二五」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突出貢獻者、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山東省優秀企業家、全國優秀企業家、泰山產業領軍人才、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最具影響力上市公司領袖獎等榮譽以表揚其於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的成就，更有五項發明獲得國家專利。翁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辭去副董事長及總裁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通過本公司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持有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的權益。

姜桂鵬先生，43歲，1979年1月生，畢業於山東理工大學採礦工程專業，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姜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甘肅招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甘肅省合作早子溝金礦有限公司(「早子溝金礦」)及甘肅招金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董事。姜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19年2月期間曾先後擔任本公司夏甸金礦主任、科長，本公司大尹格莊金礦副礦長，托里縣招金鑫合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早子溝金礦總經理；於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早子溝金礦總經理；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甘肅區域總監，於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安全總監兼甘肅區域總監。姜先生曾獲得中國黃金協會科學技術一等獎，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勞動模範等榮譽稱號。姜先生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通過本公司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的權益。

王立剛先生，50歲，1972年7月生，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勞動經濟管理專業，清華大學EMBA學位、工程碩士，擁有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資格。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現同時擔任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王先生曾先後在招遠市北截金礦、招金集團等單位擔任多個管理職務，自2004年起先後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助理及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通過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丁軍先生，44歲，1978年5月生，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礦業工程專業，並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高級管理諮詢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並任復星智慧製造與大宗產業運營委員會副主任、聯席首席戰略官、復星資源集團副董事長兼執行總裁。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在中國鋼研科技集團公司擔任企劃部投資管理處主管，並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期間，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高技術產業司綜合處借調；2010年4月至2018年10月，在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歷任企業發展部戰略規劃主管、項目經濟評估中心主任(正處級)、戰略規劃處處長(正處級)、重組併購處處長(正處級)，並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期間，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組織部派任掛職寧夏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委員、副主任(副廳級)；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在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創新發展事業部書記、總經理、兼機構金融事業部書記、兼戰略研究員；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復星資源集團執行總裁；2020年10月起，擔任復星智慧製造與大宗產業運營委員會副主任、聯席首席戰略官、復星資源集團副董事長兼執行總裁。丁先生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廣輝先生，50歲，1972年1月出生，畢業於河北煤炭建築工程學院採礦工程專業，並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山東招金副總經理，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招金有色」)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1年6月期間擔任招遠市羅山金礦生產技術科科員，於2001年6月至2014年7月期間歷任山東招金市場部副經理，山東安盛華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永興招金貴金屬加工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東招金銀樓珠寶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於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蠶莊金礦礦長，於2017年2月至2022年1月期間擔任山東招金總經理助理兼投資開發總監、招金有色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曾獲得中國黃金協會科學技術二等獎、山東省優秀職工創新進步三等獎等榮譽獎項。李先生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敏先生，49歲，1973年7月生，獲得上海師範大學英美文學研究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656)全球合夥人、副總裁、聯席首席人力資源官、聯交所上市公司寶樹集團(股票代號：01761)董事長、大健康委員會聯席總裁、產業互聯網事業群聯席總裁、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百合佳緣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曾先後任職於上證所上市的豫園股份(股票代碼：600655)非執行董事、副總裁及下屬產業集團董事長、上海鋼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任人力資源總部聯席總經理、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下屬城市公司董事長，分管人力資源，企業大學及部分業務工作。高先生為外部知名管理諮詢機構特聘專家。高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震先生，51歲，1971年11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擁有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於上證所上市的豫園股份(股票代碼：600655)董事長及總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919)董事及捨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02)董事。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家化」)事業二部部長兼任上海佰草集化妝品有限公司(「佰草集」)總經理。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上海家化總經理助理兼事業二部部長兼任佰草集總經理。2014年5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上海家化副總經理兼佰草集事業部總經理。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上海家化副總經理。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豫園股份副總裁。2019年12月起擔任豫園股份總裁。黃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陳晉蓉女士，63歲，1959年10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現為副教授，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獨立董事資格。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北京聯合大學教師、山東產業技術研究院風控總監、產研博正管理學院執行院長。陳女士亦為於上證所上市的中科星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8568)、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1126)及於億陽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2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專攻公司財務管理、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分析、企業資本運營、企業組織與風險控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等領域的研究、教學與諮詢，在企業改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資本運營、企業內控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陳女士曾任信息產業部中國信息產業研究院財務處副處長等職務、北京華清財智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曾獲得北京市優秀中青年骨幹教師、北京市經委優秀教師等稱號。陳女士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自2007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陳女士作出之獨立確認。陳女士在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經計及陳女士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陳女士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陳女士繼續留任將為董事會帶來極大穩定，而董事會因陳女士對本集團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

蔡思聰先生，63歲，1959年4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林肯大學之榮譽管理博士學位及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之院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亦為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970)、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186)及創業板上市的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第五屆及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委員會成員、汕頭市政協委員、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陳葆心學校榮譽校長。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自200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自200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蔡先生作出之獨立確認。蔡先生在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經計及蔡先生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蔡先生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蔡先生繼續留任將為董事會帶來極大穩定，而董事會因蔡先生對本集團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

魏俊浩先生，61歲，1961年11月生，教授(博士後)及博士生導師。魏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中國地質大學(武漢)資源學院教授，兼任中央地勘基金監理工程師、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地質學會境外資源委員會委員、中國地質學會礦山地質委員會委員。魏先生長期從事中大比例尺成礦預測與找礦研究，在地質科研及勘查實踐上擁有三十餘年工作經驗。魏先生提出的「成礦場理論」，在國內黃金行業頗有名氣。同時魏先生作為項目負責人主持國家級、省部級及企業項目80餘項。在1997-1999年期間，在遼寧五龍金礦危機礦山找礦中新增儲量20餘噸。2004-2007年期間，陝西潼關黃金礦業公司地質科研找礦研究中，新增地質儲量17噸。2006-2009年期間，承擔山東煙台鑫泰黃金公司地質找礦研究項目中，工程驗證新增儲量15噸，在青海玉樹銅鉛鋅找礦項目中獲得儲量120餘萬噸，在四川夏塞鉛鋅礦找礦獲得重大突破。同時在其他找礦項目中也獲得了明顯的找礦效果，一些找礦成果分別在「中國黃金報」、「中國礦業報」及「中國冶金報」等國內多家大型專業報紙進行了數次報道。目前培育碩士、博士研究生120餘名。魏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士富先生，56歲，1966年11月生，教授級高工，博士，碩士生導師，主要進行資源綜合利用技術及礦物加工技術研究。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礦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礦冶集團」)選礦研究設計所首席專家，亦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懷集登雲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715)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先生曾就職於青島魯碧水泥有限公司(原青島嶗山水泥廠)，先後任化驗室主任、生產部部長、廠長助理等職務。申先生被聘為中國無機化工學會學術帶頭人、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石墨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中國有色金屬學會技術專家工作委員會專家委員等。作為主要工作者，申先生曾主持或參與國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科技支撐課題、「十三五」重點研發計劃專項課題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化項目、國家「863」項目、國家「973」、山東省重大科技創新工程項目等項目，承擔企業委託課題40餘項(包括各種礦物的選礦、尾礦綜合利用、礦物材料、危廢無害化處置及資源綜合利用等方面)，獲省部級科技進步一等獎4項，北京礦冶集團科技進步一等獎6項，獲國家專利20餘項。申先生曾獲青島市嶗山區「十佳傑出青年」、「新長征突擊手」，北京礦冶集團選礦研究設計所先進個人等榮譽。申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重選倘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則彼等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彼等獲委任的任期將由彼等獲選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董事之建議薪酬方案載於本通函第9頁。

附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彼等均不曾遭受任何法定或監管機關的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1)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2)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擬重選以上候選人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將接受委任及重選之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王曉杰先生，49歲，1973年4月生，畢業於山東省信息工程學校應用電子技術專業、青島化工學院計算機應用專業及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教授級高級政工師。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山東招金董事、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52)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黃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經理、山東招金信息中心副經理、經理。王先生曾於2007年4月至2018年3月6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王先生自2019年2月26日起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任監事會主席。

鄒超先生，40歲，1982年5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於上證所上市的豫園股份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亦為上證所上市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3919)董事及捨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02)董事。鄒先生先後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助理經理，世茂房地產財務管理中心財務高級經理、創新金融部負責人，歷任復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預算分析總監、財務高級總監、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首席財務官，在大型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鄒先生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及重選倘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則彼等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彼等獲委任的任期將由彼等獲選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監事之建議薪酬方案載於本通函第9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彼等均不曾遭受任何法定或監管機關的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候選人(1)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2)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擬委任及重選以上監事候選人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下列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由本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翁占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姜桂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立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丁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廣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高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黃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自2007年4月起已服務超過九年之陳晉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重選自2007年5月起已服務超過九年之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魏俊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申士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下列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本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王曉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b) 重選鄒超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3. 批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方案並與該等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就薪酬事項訂立書面合約。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謹此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及批准情況而定)：

(a) 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

建議將予註冊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i) 申請註冊發行規模：註冊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分期發行；
- (iv) 期限：不超過270天(含270天)；
- (v) 還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 (v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等；
- (vii) 利率確定：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的方式確定發行利率；
- (viii)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合格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及
- (ix)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之日起36個月。

(b)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妥善完成註冊發行建議的超短期融資券，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實際註冊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註冊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相關仲介機構，簽署有關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定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如有關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況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回饋意見(如有)修改註冊發行超短融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iii) 董事會將權力及授權內委予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以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市，2022年2月1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股東請注意，由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2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3. 於2022年2月26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經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姜桂鵬先生及王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丁軍先生、李廣輝先生、高敏先生及黃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